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跃堂，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博士，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等学校做访问学者和开展合作研究，兼任江苏省会计学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弘业期货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 60 余篇，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赵顺龙，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常务副主任、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科技政策思想库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证券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学科研究方向为企业组织理论与企业战略管理、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管理等。曾先后在《管理世界》等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一项，科技部软科学重点项目一项，省部级课题及企业横向课题十多项。曾获江苏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李东，男，1961 年 3 月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东南大学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企业管理权威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奖”和中国高等教育杰出贡献奖—“宝钢教育奖”获得者。主讲的《管理学—解剖组织成长与解释前沿趋势》获得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荣誉。先后出版《商业模式原理》、《商业模式构建》、《企业价值战略》、《企业战略咨询》等专著,在《中国工业经济》、《中国软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70余。先后主持了多个科技创新项目的战略规划与商业计划设计,以及相应的股权融资等项目。

(二) 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跃堂	8	8	6	0	0
赵顺龙	8	7	6	1	0
李东	8	8	6	0	0

2020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与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召开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独立、客观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公司情况和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会议，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人	王跃堂、李东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人	李东任召集人委员；王跃堂、赵顺龙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人	王跃堂任召集人委员；赵顺龙、李东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人	赵顺龙任召集人委员；王跃堂、李东任委员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交流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有利于我们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根据所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科学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精心准备完整的会议资料，并及时送达每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范围，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

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0.3亿元、0.787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3年、3年、1年。上述担保事项于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1亿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3年、3年。上述担保事项于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成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李成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增补谈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谈建林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谈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的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由于部分地产项目出现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无。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工作，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实施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公司内控监督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调整并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精简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顺利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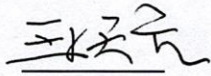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与公司、各子公司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现场考察活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跃堂、赵顺龙、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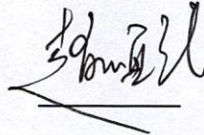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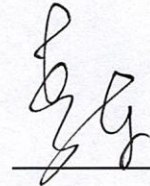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1 年 4 月 27 日